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自願公告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健康與台州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復星健康同意出售且台州投資同意購買台州醫養7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約553.4671百萬元。建議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台州醫養的任何股權。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關於建議出售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建議出售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A. 建議出售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健康與台州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復星健康同意出售且台州投資同意購買台州醫養7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約553.4671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約定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31日

交易方

- (1) 復星健康；及
- (2) 台州投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台州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轉讓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復星健康同意出售且台州投資同意購買復星健康持有的台州醫養75%股權。

對價

建議出售的對價為人民幣約553.4671百萬元，該對價乃基於評估基準日為2020年10月31日的資產評估報告對台州醫養市場價值的評估結果（未考慮控股權可能的溢價和股權缺少流動性折扣），經復星健康及台州投資協商確定。

支付安排

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股權的對價由台州投資按下述方式向復星健康分三期支付：

- (1) 第一期：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台州投資應向復星健康支付對價的30%，即人民幣約166.0401百萬元；
- (2) 第二期：自完成相關股權變更登記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台州投資應向復星健康支付對價的50%，即人民幣約276.7335百萬元；

(3) 第三期：自復星健康向台州投資移交其控制的所有證照、印章(印鑒)、相關資料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台州投資應向復星健康支付第三期轉讓對價款扣除雙方約定的台州醫養對台州浙東醫院建設工程項目發生的價格調差款項人民幣22百萬元(該款項由台州投資及／或台州醫養全權支配)後的剩餘對價，即人民幣約88.6934百萬元。

B. 建議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出售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資產運營效率、優化資產配置。建議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台州醫養的任何股權。

C. 有關各方的資料

復星健康

復星健康係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醫療衛生行業及其相關領域(醫療保健業、醫療教育業)的投資，接受醫療衛生機構委託從事醫院管理，提供醫院管理諮詢(除經紀)。

台州投資

台州投資係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台州市立醫院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為國家法律、法規政策允許的投資業務。

台州醫養

台州醫養係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為醫療服務及養老服務，其主要資產為在建的台州浙東醫院。

D.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資產評估報告」	指	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基準日為2020年10月31日的《台州市立投資有限公司擬收購台州市立浙東醫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75%股權涉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蘇華評報字[2021]第184號)，台州醫養的淨資產總值為人民幣737.9561百萬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由復星健康與台州投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復星健康」	指	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復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建議出售」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復星健康擬出售台州醫養75%的股權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台州投資」	指	台州市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台州醫養」	指	台州市立浙東醫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台州浙東醫院」	指	台州浙東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1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